

证券代码：300658

证券简称：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全体成员讨论并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最终方案将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为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99,505,974.40 元，母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 431,610,277.79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425,886,816.04 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464,700,670.31 元。鉴于目前公司经营盈利情况良好，为回报公司股东，综合考虑了公司利润水平及未来发展潜力，公司 2020 年度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1,7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98,650,5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股本 75,885,000 股，转增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为 227,655,000 股。本次现金分红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保持稳健，盈利情况良好，公司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3、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之情形，有利于培养投资者长期支持与投资公司的信心。上述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及其他不良影响，同意公司董事会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四、其它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作为分配利润的依据。公司没有回购股份，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不包含回购股份。

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特此公告。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